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洵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79
傳真：(02)8590-6048
電子郵件：hghsunwei@mohw.gov.tw

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註銷函pdf檔

主旨：本部111年4月8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
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
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請惠予註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文號：本部111年4月8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A號函、
111年4月8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B號函、111年4月8日衛
部保字第1111260141C號函及111年4月8日衛部保字第
1111260141D號書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